

证券代码：430337

证券简称：朗威视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37	朗威视讯	2025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4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16,681,999.26 元，实收股本 13,213,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1/3 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53320504 传真：010-53320504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王丹妮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